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新烽光电

NEEQ：872166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Newfiber Optoelectronics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烽光电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审计机构、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钜物联网	指	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新鸿智慧水务	指	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秦汉投资	指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烽	指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慧众和	指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汉环境	指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治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金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在 2018 年末、2017 年末，分别为 42,966,384.87 元、17,432,651.2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0%、36.94%。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为 40,003,929.51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93.11%。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都会使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要求公司对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根据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客户较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排名前五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8 年度、2017 年度，占比分别为 60%、94%。如果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在水务、水环境信息化领域，许多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正在进入或布局，在当地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加快抢占

	<p>市场份额并形成行业壁垒，在运维服务、技术上有所创新，会存在因竞争而导致利润、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特别是在水务、水环境信息化领域，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产品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p>武治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68%的股权，同时武治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p>
<p>技术革新风险</p>	<p>公司所处水务、水环境信息化、气体监测为光电子信息化领域，技术更新快、市场推动力强。企业可能由于现有的认识水平、技术水平、科学知识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导致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因而引起的技术瓶颈带来的风险。</p>
<p>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p>	<p>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主要受客户市场开发的影响，政府部门等业主方发包多集中在下半年，相应的因系统集成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公司业绩也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Newfiber Optoelectronics Co.,Ltd.
证券简称	新烽光电
证券代码	872166
法定代表人	武治国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金波
职务	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
电话	027-51895830
传真	027-59307758
电子邮箱	liujinbo@newfiber.com.cn
公司网址	www.newfibe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430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65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物联网领域软、硬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信息化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44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武治国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226761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否
注册资本（元）	29,445,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新奎、陈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622,455.13	30,200,795.97	170.27%
毛利率%	51.09%	60.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9,989.55	7,082,662.35	16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7,464.65	6,892,550.66	13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96%	29.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08%	28.49%	-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1	35.2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104,686.92	47,187,344.90	107.90%
负债总计	37,823,076.25	17,454,497.37	11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81,610.67	29,732,847.53	10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	2.80	-26.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7%	36.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5%	36.99%	-
流动比率	2.40	2.47	-
利息保障倍数	100.71	43.3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799.27	-915,307.31	-695.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2.05	-
存货周转率	3.13	1.7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7.90%	78.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0.27%	110.38%	-
净利润增长率%	166.43%	122.4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9,445,000	10,600,000	177.78%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0,75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9,138.60
所得税影响数	466,61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2,524.89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32,651.20		12,081,508.53
应收账款	17,432,651.20		12,081,50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18,679.07		3,631,893.79
应付账款	9,018,679.07		3,631,893.79	
研发费用		2,682,854.72		2,071,333.43
管理费用	4,980,781.94	2,297,927.22	4,160,742.08	2,089,408.6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拥有核心知识产权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物联网领域的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集成方案、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石油化工仪器仪表和设备、环境监测治理仪器仪表和设备、煤矿天然气激光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底层传感器研制、万物互联通信、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云计算全系列系统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慧水利”、天然气行业、煤矿等多个领域；同时通过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水务局、水文局等政府部门及项目工程商，是物联网在水务、水环境领域的具体应用。该应用方案是通过检测设备，如激光水位计、雨量计、流量计、SS 等传感器，来实时感知各种如水位、雨量、流速、流量、水质等各种与“水”相关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分析，以更精细、动态的方式反映整个水环境的现状，包含有河流、湖泊、排水管网等多个与“水”的系统或设施，并可将这些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相关数据的共享。水务物联网的智能化，一是体现在可实时对水环境的现状和变化进行监测，二是体现对水环境在未来一段时间的变化进行预测以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可在不同城市之间、一个城市不同区域之间形成协同效应，通过数据交换、对比、分析，可以优化“水”资源的配置，协同处理各种因“水”而生的问题或矛盾。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一、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二、技术服务收入。公司通过为客户开发定制软件或者为前期系统集成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获取技术服务收入。三、硬件销售收入。系统运行过程中，部分硬件损耗、毁损需要更换或客户单独采购核心部件，公司对外销售硬件获取硬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 年度，公司仍持续专注于城市水环境的信息化。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着既定目标，经营管理层积极组织好各项经营工作的落实。在水环境信息化领域，公司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业务也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2018 年公司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培训，优胜劣汰，不断提高

“三三制”战斗团队的战斗力，基本做到了公司业务团队在全国水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省份的全覆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或正在实施项目的城市总数达到了 33 个。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622,455.1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27%；净利润 18,869,989.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43%；总资产 98,104,686.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90%；资产负债率 38.55%，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了 118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在水环境信息化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2018 年研发投入达到 6,703,859.5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21%。2018 年公司新取得授权知识产权共 24 项，其中外观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按应用领域划分属于物联网行业，主要为物联网在水务、水环境领域的应用。该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城市建设发展趋势。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文件明确，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2015 年，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提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控制性目标。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由于我国城市内涝、水体黑臭、水源污染等城市水环境问题一直以来都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家在城市水环境治理这块投入逐年加大，对水环境信息化的需求也在快速提升。旺盛的需求，吸引了许多企业正在进入或布局，行业竞争有加大的趋势。

2018 年 9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到 2018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 90%，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到 2019 年底，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底达到 90%以上。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市建成区尽早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公司研发的智慧化监测技术是在城市水环境治理过程中融入智慧城市的理念，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把各种各样的监测设备或设施协同起来，通过监测、模拟到控制，从而使城市水环境治理、城市水系统建设和管理高效智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205,502.86	28.75%	5,489,943.18	11.63%	413.7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42,966,384.87	43.80%	17,432,651.20	36.94%	146.47%
存货	13,351,818.96	13.61%	12,130,100.06	25.71%	10.0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1,329,742.73	11.55%	10,462,921.34	22.17%	8.28%
在建工程	51,247.64	0.05%	-	-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1%	-	-	-
长期借款	1,868,078.48	1.90%	2,683,100.20	5.69%	-30.38%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22,105,427.58	22.53%	9,018,679.07	19.11%	145.11%
股本	29,445,000.00	30.01%	10,600,000.00	22.46%	177.78%
未分配利润	14,764,770.56	15.05%	9,644,509.16	20.44%	53.0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为28,205,502.86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22,715,559.68元,增长了413.77%,主要原因为:(1)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相应的业务回款也大幅增加;(2)本期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本期公司的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为42,966,384.87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25,533,733.67元,增长了146.4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
3、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为22,105,427.58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3,086,748.51元,增长了145.11%,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
4、股本 股本期末余额为29,445,000.00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8,845,000.00元,增长了177.78%,主要原因为:(1)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送转增加股本16,695,000.00元;(2)公司发行股票新增股本2,150,000.00元。
5、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4,764,770.56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5,120,261.40元,增长了53.09%,主要原因为:(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减少9,635,400.00元;(2)本期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1,622,455.13	-	30,200,795.97	-	170.27%
营业成本	39,923,753.96	48.91%	11,943,492.72	39.55%	234.27%
毛利率%	51.09%	-	60.45%	-	-
管理费用	4,282,001.23	5.25%	2,297,927.22	7.61%	86.34%

研发费用	6,703,859.53	8.21%	2,682,854.72	8.88%	149.88%
销售费用	8,593,306.02	10.53%	4,573,807.29	15.14%	87.88%
财务费用	207,950.45	0.25%	183,865.97	0.61%	13.10%
资产减值损失	2,032,727.56	2.49%	528,914.91	1.75%	284.32%
其他收益	1,585,079.21	1.94%	431,431.51	1.43%	267.40%
投资收益	0	0%	0	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
汇兑收益	0	0%	0	0%	-
营业利润	20,289,536.13	24.86%	8,107,660.44	26.85%	150.25%
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2.21%	0	0%	-
营业外支出	1,619.48	0.00%	4,801.21	0.02%	-66.27%
净利润	18,869,989.55	23.12%	7,082,662.35	23.45%	166.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81,622,455.1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1,421,659.16 元，增长了 170.27%，主要原因为：（1）各地对水环境治理投入的大幅增加，带动了相关信息化产品需求的大幅提升；（2）公司管理架构、营销策略的调整，使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反应更快捷迅速；（3）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优化，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39,923,753.96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7,980,261.24 元，增长了 234.2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8,593,306.0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19,498.73 元，增长了 87.88%，主要原因为：（1）营销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营销人员的薪酬也大幅增加；（2）公司业务已从湖北省扩展至全国，相应的差旅费用也大幅增加。

4、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20,289,536.1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181,875.69 元，增长了 150.25%，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各项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5、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 18,869,989.5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87,327.19 元，增长了 166.43%，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各项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506,417.25	30,200,795.97	169.88%
其他业务收入	116,037.88	0	-
主营业务成本	39,723,554.28	11,943,492.72	232.60%
其他业务成本	200,199.68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硬件产品	23,447.54	0.03%	738,418.79	2.45%
技术服务	16,927,044.49	20.74%	13,104,868.68	43.39%
系统集成服务	64,555,925.22	79.09%	16,357,508.50	54.1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中地区	11,404,909.15	13.97%	5,025,178.60	16.64%
华东地区	17,377,407.48	21.29%	3,339,208.35	11.06%
华南地区	2,195,609.33	2.69%	1,647,218.80	5.45%
华北地区	2,910,863.31	3.57%	0	-
西南地区	34,293,816.66	42.02%	310,683.76	1.03%
西北地区	13,323,811.32	16.32%	19,878,506.46	65.82%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按产品分类收入结构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从市场角度：水环境信息化技术门槛较高，硬件、软件、实施各个环节都会对项目的成功造成影响。随着经验的积累，客户逐渐从采购单一的硬件或软件产品向采购一揽子解决方案转变。从公司角度：单独的硬件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按效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也主动减少这方面的业务。

2、按区域分类收入结构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从市场角度：现阶段水环境信息化的主要投资方仍为政府，受各地财政预算、决策流程、水环境复杂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某个时间段，各地投资并不均衡。从公司角度：随着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公司业务以从少数省份扩展至全国，业务及收入的来源更加分散。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华电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2,047,789.92	14.78%	否
2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64,827.61	14.56%	否
3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9,802,217.24	12.03%	否
4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5,097.35	11.74%	否
5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958,779.66	7.31%	否
合计		49,238,711.78	60.4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28,757.30	10.84%	否
2	天津美德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2,900,407.77	7.81%	否

3	武汉鼎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28,149.30	7.34%	否
4	重庆鼎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74,640.77	5.58%	否
5	湖北磐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65,115.84	4.48%	否
合计		13,397,070.98	36.0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799.27	-915,307.31	-6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7.34	-759,221.64	-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220.75	5,042,107.20	210.2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3,102.49，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362,099.24元。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51,421,659.16元，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310.56元，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和试验设备，累计金额不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42,220.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600,113.55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净额11,678,773.59元，从银行借款7,000,000.00元，归还银行借款2,815,021.72元，支付利息221,531.12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所持表决权比例
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00%
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00%

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经营范围：物联网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火灾探测器、气体传感器、水利水文仪器仪表和设备、环境监测治理仪器仪表和设备、气象监测仪器仪表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7日，经营范围：给水排水、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等水信息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软件研发及销售；数据处理、云计算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心对待供应商及客户等利益相关者。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地尊重和维持客户、供应商、消费者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提供结婚及生日礼金、建立完善培训体系、提供晋升空间和舒适工作环境，促进员工的发展。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科技进步，为社会创造财富，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缴纳的税收为当地的发展做出了直接贡献。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研发能力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产品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增长 170.27%，客户资源稳定增长，公司产品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在 2018 年末、2017 年末，分别为 42,966,384.87 元、17,432,651.2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0%、36.94%。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为 40,003,929.51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93.11%。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销售环节注重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确立客户的信用额度，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将定期对客户进行还款能力分析，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都会使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要求公司对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根据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吸纳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通过各项激励措施和企业文化建设保持骨干队伍稳定；加强企业管理和交流，学习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和手段，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流程和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3、客户较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排名前五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8 年度、2017 年度，占比分别为 60%、94%。如果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2018 年公司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培训，优胜劣汰，不断提高“三三制”战斗团队的战斗力，基本做到了全国水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省份的全覆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或正在实施项目城市总数达到了 33 个。随着公司营销策略的不断强化和落地，营业收入类别和地区来源将更趋多元化。

4、市场竞争风险

在水务、水环境信息化领域，许多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正在进入或布局，在当地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加快抢占市场份额并形成行业壁垒，在运维服务、技术上有所创新，会存在因竞争而导致利润、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特别是在水务、水环境信息化领域，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产品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化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新系统的研发速度，通过建立技术优势来增强市场竞争力。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武治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68%的股权，同时武治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

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乃至普通员工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在公司内部树立规范管理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公司决策行为，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6、技术革新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水环境信息化、气体监测为光电子信息化领域，技术更新快、市场推动力强。企业可能由于现有的认识水平、技术水平、科学知识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导致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因而引起的技术瓶颈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随时了解市场需求，加大对产品研发的资金投入，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加大现有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的培训，引进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措施。

7、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主要受客户市场开发的影响，政府部门等业主方发包多集中在下半年，相应的因系统集成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公司业绩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项目承接逐渐增多，部分质保期满项目将进入有偿维护期，该部分收入一般按月或按季结算，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收入波动。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数据应用和增值服务，争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武治国	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年12月15日	2017-010
武治国	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3月16日	2018-004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600,800.2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1月9日	2018-043
武治国、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9日	2018-04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关联方武治国先生提供担保。武治国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担保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成对公司发展有利，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武治国先生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期限3个月，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448.88平方米，租金为70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交易总金额为408,480.8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钜物联网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211.34平方米，租金为70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交易总金额为192,319.40元。该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询价并与关联方在公开、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关联企业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成对公司发展有利，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秦汉投资、秦汉烽、武治国、胡星已经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武治国、胡星、石杰、周久、刘金波、陈银、刘伟刚、潘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9,156,086.59	9.34%	抵押给邮储银行办理399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230,332.25	0.23%	抵押给邮储银行办理19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230,332.25	0.23%	抵押给邮储银行办理19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总计	-	9,616,751.09	9.8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49,999	36.32%	8,213,748	12,063,747	40.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5,833	24.02%	4,009,686	6,555,519	22.26%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2.36%	59,063	643,750	2.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1	63.68%	10,631,252	17,381,253	59.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04,167	50.04%	8,354,063	13,658,230	46.39%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7.08%	177,188	1,931,250	6.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600,000	-	18,845,000	29,44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秦汉投资	7,000,000	11,025,000	18,025,000	61.21%	12,016,668	6,008,332
2	秦汉烽	2,000,000	3,150,000	5,150,000	17.49%	3,433,335	1,716,665
3	武治国	850,000	1,338,749	2,188,749	7.43%	1,641,562	547,187
4	海慧众和	600,000	945,000	1,545,000	5.25%	0	1,545,000
5	天风证券	0	949,000	949,000	3.22%	0	949,000
合计		10,450,000	17,407,749	27,857,749	94.60%	17,091,565	10,766,18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武治国为秦汉投资控股股东；武治国为秦汉烽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762723J，注册资本 1000 万，法定代表人：胡星，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秦汉投资持有公司 18,025,000.00 股股份，占比 61.22%。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武治国，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国有色十五冶建设公司任施工员；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习；2003 年 11 月至今，在武汉秦汉电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连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18日	5.50	2,150,000	11,825,000	0	3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0.1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支付各项采购支出162.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170,000.00	6.175%	2015.12.29-2020.12.28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1,000,000.00	6.95%	2018.2.9-2018.8.8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1,000,000.00	6.95%	2018.2.9-2018.11.8	否
银行借款	汉口银行	5,000,000.00	7.83%	2018.12.24-2019.12.23	否
股东借款	武治国	2,000,000.00	0%	2018.3.16-2018.6.16	否
合计	-	13,17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5 月 31 日		9.090000	6.660000
合计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武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7年5月	本科	2018.9.13-2021.9.12	是
胡星	董事	男	1980年1月	本科	2018.9.13-2021.9.12	否
石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6月	高中	2018.9.13-2021.9.12	是
周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4月	硕士	2018.9.13-2021.9.12	是
刘金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5年2月	本科	2018.9.13-2021.9.12	是
陈银	监事会主席	男	1990年2月	本科	2018.9.13-2021.9.12	是
刘伟刚	监事	男	1982年9月	本科	2018.9.13-2021.9.12	是
潘凌	监事	男	1993年3月	本科	2018.9.13-2021.9.1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武治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治国、胡星为秦汉投资股东，武治国、胡星、石杰、周久、刘金波、陈银、刘伟刚为秦汉烽合伙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武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	1,338,749	2,188,749	7.43%	0
胡星	董事	150,000	236,251	386,251	1.31%	0
合计	-	1,000,000	1,575,000	2,575,000	8.7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鹏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无	换届
陈银	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潘凌	无	换届	监事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潘凌，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在武汉大学邮电信息学院学习；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物位事业部任项目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硬件部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9
生产人员	2	7
销售人员	27	29
技术人员	51	70
财务人员	3	5
员工总计	87	12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8	11
本科	42	61
专科	35	43
专科以下	1	3
员工总计	87	12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化：2018 年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加大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的引进和优化工作。

人员培训：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公司文化、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了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可度，提高了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为公司快速适应市场变化、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打下坚实的基础。

人员招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为人才提供施展的舞台。

薪酬政策：对营销人员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提成的持续激励机制，同时全体员工参与年度奖金分配机制，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

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人员薪酬的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公司制定了与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财务管理等制度。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能够涵盖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能够及时发现并积极防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8年5月14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二条原为“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修订为“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2018年9月13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95,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729.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原为“公司是由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00,000股，持股比例66.04%；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18.87%；武治国持有850,000股，持股比例8.02%；胡星持有150,000股，持股比例1.41%；上述发起人合计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94.34%”，修订为“公司是由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025,000股，持股比例66.04%；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50,000股，持股比例18.87%；武治国持有2,188,749股，持股比例8.02%；胡星持有386,251股，持股比例1.41%；上述发起人合计持有25,750,000股，持股比例94.34%”。

3、2018年10月13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95,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45,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729.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944.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原为“公司是由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025,000股，持股比例66.04%；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50,000股，持股比例18.87%；武治国持有2,188,749股，持股比例8.02%；胡星持有386,251股，

持股比例 1.41%；上述发起人合计持有 25,750,000 股，持股比例 94.34%”，修订为“公司是由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025,000 股，持股比例 61.22%；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50,000 股，持股比例 17.49%；武治国持有 2,188,749 股，持股比例 7.43%；胡星持有 386,251 股，持股比例 1.31%；上述发起人合计持有 25,750,000 股，持股比例 87.4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3-15</p> <p>1、《关于武治国先生向公司提供 200 万周转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4-23</p> <p>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修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5-2</p> <p>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7-30</p> <p>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8-27</p>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p> <p>2、《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9-13</p> <p>1、《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p> <p>2、《聘任公司总经理》；</p> <p>3、《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5、《聘任公司副总经理》；</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9-27</p> <p>1、《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p> <p>3、《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4、《关于制定〈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7、《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1-8</p> <p>1、《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p> <p>3、《关于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18</p> <p>1、《关于向汉口银行申请 500 万综合授信额度》；</p>
监事会	4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4-23</p> <p>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7-30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p> <p>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8-27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9-13 1、《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p>
<p>股东大会</p>	<p>5</p>	<p>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31 1、《关于武治国先生向公司提供 200 万周转资金的议案》；</p> <p>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14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修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13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p> <p>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3 1、《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p>

		<p>方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p> <p>3、《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4、《关于制定〈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24</p> <p>1、《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执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的要求，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

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1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2019)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新奎、陈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烽光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烽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烽光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烽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烽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烽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

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烽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烽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烽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新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飞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8,205,502.86	5,489,94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42,966,384.87	17,432,651.20

预付款项	六(三)	434,507.15	945,50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049,202.42	508,94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13,351,818.96	12,130,10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200,926.63	
流动资产合计		86,208,342.89	36,507,14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11,329,742.73	10,462,921.34
在建工程	六(八)	51,247.6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14,245.02	21,08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501,108.64	196,1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6,344.03	10,680,203.47
资产总计		98,104,686.92	47,187,34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一)	5,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二)	22,105,427.58	9,018,679.07
预收款项	六(十三)	415,380.95	2,025,559.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3,872,111.73	1,554,732.74
应交税费	六（十五）	4,329,756.84	2,009,958.23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232,320.67	162,46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54,997.77	14,771,39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十七）	1,868,078.48	2,683,100.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078.48	2,683,100.20
负债合计		37,823,076.25	17,454,49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八）	29,445,000.00	1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九）	9,546,384.66	7,077,21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	6,525,455.44	2,411,12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一）	14,764,770.57	9,644,50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81,610.67	29,732,847.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81,610.67	29,732,84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04,686.92	47,187,344.90

法定代表人：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18,154.09	5,489,94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一）	44,491,094.87	17,432,651.20
预付款项		425,617.55	945,503.96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04,012.53	508,943.03
存货		13,259,418.96	12,130,10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898,298.00	36,507,14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19,760.26	10,462,921.34
在建工程		51,24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45.02	21,08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108.64	196,1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6,361.56	10,680,203.47
资产总计		99,284,659.56	47,187,34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101,477.58	9,018,679.07
预收款项		415,380.95	2,025,559.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82,360.69	1,554,732.74
应交税费		4,306,595.91	2,009,958.23
其他应付款		127,504.10	162,468.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33,319.23	14,771,39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8,078.48	2,683,100.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078.48	2,683,100.20
负债合计		37,301,397.71	17,454,49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45,000.00	1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46,384.66	7,077,21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5,455.44	2,411,12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66,421.75	9,644,50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83,261.85	29,732,84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84,659.56	47,187,344.9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622,455.13	30,200,795.9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二）	81,622,455.13	30,200,79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917,998.21	22,524,567.0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二）	39,923,753.96	11,943,49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1,174,399.46	313,704.21
销售费用	六（二十四）	8,593,306.02	4,573,807.29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五）	4,282,001.23	2,297,927.22
研发费用	六（二十六）	6,703,859.53	2,682,854.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7,950.45	183,865.97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七）	221,531.12	191,554.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32,905.98	14,396.95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八）	2,032,727.56	528,914.91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九）	1,585,079.21	431,43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89,536.13	8,107,660.4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1,800,000.00	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一）	1,619.48	4,80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7,916.65	8,102,859.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二）	3,217,927.10	1,020,19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9,989.55	7,082,662.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989.55	7,082,66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69,989.55	7,082,66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9,989.55	7,082,66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0.69	0.5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51

法定代表人：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82,152,540.21	30,200,795.97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0,964,396.71	11,943,492.72
税金及附加		1,169,450.44	313,704.21
销售费用		8,526,380.79	4,573,807.29
管理费用		4,186,013.12	2,297,927.22
研发费用		4,660,071.44	2,682,854.72
财务费用		207,153.05	183,865.97
其中：利息费用		221,531.12	191,554.98
利息收入		32,630.87	14,396.95
资产减值损失		2,032,727.56	528,914.91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584,840.21	431,43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91,187.31	8,107,660.44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9.48	4,80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89,567.83	8,102,859.23
减：所得税费用		3,217,927.10	1,020,19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1,640.73	7,082,662.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71,640.73	7,082,662.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71,640.73	7,082,662.35
七、每股收益：		0.75	0.5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5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38,859.20	30,643,36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321.13	202,96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9,707,774.62	5,846,3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0,954.95	36,692,67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24,369.22	19,404,46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1,260.93	6,917,99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3,320.47	2,899,66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13,941,205.06	8,385,8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0,155.68	37,607,97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799.27	-915,30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007.34	759,22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07.34	759,2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7.34	-759,22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8,773.59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8,773.59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021.72	766,33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531.12	191,55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552.84	957,8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220.75	5,042,10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9,012.68	3,367,5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9,943.18	2,122,36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8,955.86	5,489,943.18

法定代表人：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96,672.74	30,643,36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321.13	202,96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698.95	5,846,3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91,692.82	36,692,67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6,657.80	19,404,46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5,903.85	6,917,99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1,699.41	2,899,66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9,142.48	8,385,8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3,403.54	37,607,97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289.28	-915,30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46.12	759,22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46.12	759,2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846.12	-759,22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8,773.59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8,773.59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021.72	766,33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531.12	191,55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552.84	957,8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220.75	5,042,10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1,663.91	3,367,5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9,943.18	2,122,36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1,607.09	5,489,943.1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7,077,211.07				2,411,127.30		9,644,509.16		29,732,84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7,077,211.07				2,411,127.30		9,644,509.16		29,732,84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45,000.00				2,469,173.59				4,114,328.14		5,120,261.41		30,548,76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69,989.55		18,869,98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000.00				9,528,773.59								11,678,773.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0,000.00				9,528,773.59								11,678,773.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14,328.14	-4,114,328.14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4,328.14	-4,114,328.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95,000.00				-7,059,600.00					-9,635,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59,600.00				-7,059,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635,400.00									-9,635,4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445,000.00				9,546,384.66			6,525,455.44	14,764,770.57		60,281,610.6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77,211.07				994,594.82		3,978,379.29		16,650,18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77,211.07				994,594.82		3,978,379.29		16,650,18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5,400,000.00				1,416,532.48		5,666,129.87		13,082,66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2,662.35		7,082,66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6,532.48		-1,416,53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532.48		-1,416,53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7,077,211.07				2,411,127.30		9,644,509.16		29,732,847.53

法定代表人：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7,077,211.07				2,411,127.30		9,644,509.16	29,732,84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7,077,211.07				2,411,127.30		9,644,509.16	29,732,84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45,000.00				2,469,173.59				4,114,328.14		6,821,912.59	32,250,41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71,640.73	20,571,64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000.00				9,528,773.59							11,678,773.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0,000.00				9,528,773.59							11,678,773.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4,328.14		-4,114,328.14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4,328.14		-4,114,328.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95,000.00				-7,059,600.00					-9,635,4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59,600.00				-7,059,6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9,635,400.00									-9,635,4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445,000.00				9,546,384.66			6,525,455.44		16,466,421.75	61,983,261.8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77,211.07				994,594.82		3,978,379.29	16,650,18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77,211.07				994,594.82		3,978,379.29	16,650,18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5,400,000.00				1,416,532.48		5,666,129.87	13,082,66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2,662.35	7,082,66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6,532.48		-1,416,53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532.48		-1,416,53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0,600,000.00				7,077,211.07				2,411,127.30		9,644,509.16	29,732,847.53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557226761；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三期3-11幢1-5层1厂房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武治国；经营范围：物联网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火灾探测器、气体传感器、水利水文仪器仪表和设备、环境监测治理仪器仪表和设备、气象监测仪器仪表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11）。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20），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9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66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2,729.5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股份 (万份)	权益分派后股份 (万份)	持股比例 (%)
1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802.50	66.04
2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15.00	18.87
3	武治国	85.00	218.87	8.02
4	胡星	15.00	38.63	1.41
5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54.50	5.66
	合计	1,060.00	2,729.50	100.00

2018年，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215.00万股，发行对象及股数分别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00万股，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1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50	61.21
2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0	17.49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3	武治国	218.87	7.43
4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0	5.25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	3.23
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72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6
8	胡星	38.63	1.31
	合 计	2,944.5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武治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新增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2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项目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分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

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年	外购日起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①硬件产品收入：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对于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取得的客户的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硬件部分在发出商品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

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32,651.20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7,432,651.2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18,679.07
	应付账款	-9,018,679.0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2,682,854.72
	研发费用	2,682,854.72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前为6%、17%，2018年5月1日后为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计征。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28日，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084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务【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66.24	4,944.20
银行存款	26,575,789.62	5,484,998.98
其他货币资金	1,626,547.00	-
合计	28,205,502.86	5,489,943.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626,547.00	-
合计	1,626,547.00	-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966,384.87	17,432,651.20
合计	42,966,384.87	17,432,651.2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07,109.15	100.00	3,340,724.28	7.21	42,966,384.87
其中：组合 1	46,307,109.15	100.00	3,340,724.28	7.21	42,966,384.87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307,109.15	100.00	3,340,724.28	7.21	42,966,384.8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40,609.92	100.00	1,307,958.72	6.98	17,432,651.20
其中：组合 1	18,740,609.92	100.00	1,307,958.72	6.98	17,432,651.20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740,609.92	100.00	1,307,958.72	6.98	17,432,651.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109,399.48	2,105,469.97	5.00
1—2 年	885,638.43	88,563.84	10.00
2—3 年	2,579,113.24	773,733.97	30.00
3—4 年	720,003.00	360,001.50	50.00
4 年以上	12,955.00	12,955.00	100.00
合计	46,307,109.15	3,340,724.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2,765.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7,283,036.25	1年以内	15.73	货款
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6,199,165.00	1年以内	13.39	货款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072,000.00	1年以内	10.95	货款
深圳华电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996.48	1年以内	10.34	货款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464.40	1年以内	10.34	货款
合计	--	28,131,662.13	--	60.75	--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8,101.91	91.62	890,591.72	94.19
1-2年	36,405.24	8.38	54,912.24	5.81
合计	434,507.15	100.00	945,503.9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供应商	82,500.00	18.99
陕西恒瑞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940.00	14.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大兴营业厅	供应商	45,333.29	10.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43,700.00	10.06
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00.00	6.21
合计	--	261,473.29	60.18

(四)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49,202.42	508,943.03
合计	1,049,202.42	508,943.0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202.42	100.00	-	-	1,049,202.42
其中：组合1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1,049,202.42	100.00			1,049,20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49,202.42	100.00	-	-	1,049,202.4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981.03	100.00	38.00	0.10	508,943.03
其中：组合 1	380.00	0.07	38.00	0.10	342.00
组合 2	508,601.03	99.93	-	-	508,60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08,981.03	100.00	38.00	0.10	508,943.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襄阳市市政管理处	保证金	259,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9	-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局	保证金	110,054.00	1-2 年	10.49	-
王杰	备用金	60,363.72	1 年以内(含 1 年)	5.75	-
河北省沧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保证金	54,474.42	1 年以内(含 1 年)	5.19	-
湖北福地星城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706.96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	-
合计	--	516,599.10	--	49.24	-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45,147.83	-	8,345,147.83	5,436,554.32	-	5,436,554.32
半成品	231,136.61	-	231,136.61	320,754.74	-	320,754.74
库存商品	3,338,864.52	-	3,338,864.52	1,847,118.23	-	1,847,118.23
项目成本	1,436,670.00	-	1,436,670.00	4,409,660.16	-	4,409,660.16
委托加工物资	-	-	-	116,012.61	-	116,012.61
合计	13,351,818.96	-	13,351,818.96	12,130,100.06	-	12,130,100.06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0,926.63	-
合计	200,926.63	-

(七)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29,742.73	10,462,921.3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329,742.73	10,462,921.34

2、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9,952,751.09	414,171.56	334,082.49	362,709.40	129,749.17	11,193,463.71
2.本期增加金额	-	1,475,493.61	69,844.19	-	45,492.60	1,590,830.40
(1) 购置	-	1,475,493.61	69,844.19	-	45,492.60	1,590,830.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87,523.80	46,560.65	-	16,050.00	250,134.45
(1) 处置或报废	-	187,523.80	46,560.65	-	16,050.00	250,134.45
4.期末余额	9,952,751.09	1,702,141.37	357,366.03	362,709.40	159,191.77	12,534,159.66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253,415.99	231,324.13	129,718.30	69,946.12	46,137.83	730,542.37
2.本期增加金额	237,236.07	316,458.10	68,156.70	72,541.92	29,616.22	724,009.01
(1) 计提	237,236.07	316,458.10	68,156.70	72,541.92	29,616.22	724,009.01
3.本期减少金额	-	187,523.80	46,560.65	-	16,050.00	250,134.45
(1) 处置或报废	-	187,523.80	46,560.65	-	16,050.00	250,134.45
4.期末余额	490,652.06	360,258.43	151,314.35	142,488.04	59,704.05	1,204,416.93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末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9,462,099.03	1,341,882.94	206,051.68	220,221.36	99,487.72	11,329,742.73
2.期初账面价值	9,699,335.10	182,847.43	204,364.19	292,763.28	83,611.34	10,462,921.34

(八)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247.64	-
合计	51,247.64	-

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参数多功能综合测试系统	51,247.64	-	51,247.64	-	-	-
合计	51,247.64	-	51,247.64	-	-	-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188.03	34,188.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34,188.03	34,188.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05.41	13,105.41
2.本期增加金额	6,837.60	6,837.61
(1) 计提	6,837.60	6,83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9,943.01	19,94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45.02	14,245.01
2.期初账面价值	21,082.62	21,082.6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0,724.28	501,108.64	1,307,996.72	196,199.51
合计	3,340,724.28	501,108.64	1,307,996.72	196,199.51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注：2018年12月24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编号为“B140001800B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合同利率为7.83%，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并签订了编号为“D1400018007E”的担保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武治国、关联企业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105,427.58	9,018,679.07
合计	22,105,427.58	9,018,679.07

2、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370,104.39	8,322,257.22
1-2年	519,431.10	366,269.54
2-3年	56,210.94	313,652.32
3年以上	159,681.15	16,499.99
合计	22,105,427.58	9,018,679.07

(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0,380.95	2,025,559.00
1-2年	185,000.00	-
合计	415,380.95	2,025,559.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4,732.74	14,201,772.20	11,884,393.21	3,872,11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6,867.72	756,867.72	-
合计	1,554,732.74	14,958,639.92	12,641,260.93	3,872,111.7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848.74	13,539,706.38	11,295,115.43	3,780,439.69
二、职工福利费	-	71,838.16	71,838.16	-
三、社会保险费	-	357,550.82	357,550.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8,141.80	308,141.80	-
工伤保险费	-	22,484.03	22,484.03	-
生育保险费	-	26,924.99	26,924.99	-
四、住房公积金	18,884.00	173,936.80	159,888.80	32,9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740.04	-	58,740.04
合计	1,554,732.74	14,201,772.20	11,884,393.21	3,872,111.7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730,105.31	730,105.31	-
二、失业保险费	-	26,762.41	26,762.41	-
合计	-	756,867.72	756,867.72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21,147.96	751,553.44
企业所得税	1,329,217.20	1,127,61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81.28	3,932.37
教育费附加	107,928.99	53,437.17
地方教育及附加	58,846.90	31,751.22
个人所得税	46,801.40	14,405.74
房产税	22,393.69	22,393.69
印花税	8,512.49	4,640.18
土地使用税	226.93	226.93
合计	4,329,756.84	2,009,958.2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2,320.67	162,468.13
合计	232,320.67	162,468.13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2,320.67	112,468.13
1-2年	-	50,000.00
合计	232,320.67	162,468.13

(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68,078.48	2,683,100.20
合计	1,868,078.48	2,683,100.20

注：2015年12月30日，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42000616100315120004号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12月29日，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42000616100315120004号、42000616100315120005号、42000616100315120006号《小企业一般抵押合同》，以房产所有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9,462,099.03元。

(十八)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00,000.00	2,150,000.00	-	7,059,600.00	9,635,400.00	18,845,000.00	29,445,000.00

注：“其他”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股本增减变动明细表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025,000.00	-	18,025,000.00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150,000.00	-	5,150,000.00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945,000.00	-	1,545,000.00
武治国	850,000.00	1,338,749.00	-	2,188,749.00
胡星	150,000.00	236,251.00	-	386,251.0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400,0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	-	950,000.00
合计	10,600,000.00	18,845,000.00	-	29,445,000.00

注：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详见：一、企业基本情况。

（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077,211.07	9,528,773.59	7,059,600.00	9,546,384.66
合计	7,077,211.07	9,528,773.59	7,059,600.00	9,546,384.66

注：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 5700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825,000.00 元，扣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226.41 元，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78,773.5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50,000.00 元，余额合计 9,528,773.59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5,563.65	2,057,164.07	-	3,262,727.72
任意盈余公积	1,205,563.65	2,057,164.07	-	3,262,727.72
合计	2,411,127.30	4,114,328.14	-	6,525,455.44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4,509.16	3,978,37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44,509.16	3,978,379.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9,989.54	7,082,662.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7,164.07	708,266.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57,164.07	708,266.2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635,4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64,770.56	9,644,509.16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506,417.25	39,723,554.28	30,200,795.97	11,943,492.72
其他业务	116,037.88	200,199.68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81,622,455.13	39,923,753.96	30,200,795.97	11,943,492.72

2、主营业务（按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硬件产品	23,447.54	4,408.35	738,418.79	462,525.30
技术服务	16,927,044.49	13,452,416.78	13,104,868.68	5,318,982.30
系统集成服务	64,555,925.22	26,266,729.15	16,357,508.50	6,161,985.12
合计	81,506,417.25	39,723,554.28	30,200,795.97	11,943,492.72

3、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11,404,909.15	4,234,228.77	5,025,178.60	2,268,788.59
华东地区	17,377,407.48	5,952,143.93	3,339,208.35	1,256,181.23
华南地区	2,195,609.33	1,048,661.27	1,647,218.80	309,024.34
华北地区	2,910,863.31	1,215,132.78	-	-
西南地区	34,293,816.66	19,018,182.88	310,683.76	119,659.65
西北地区	13,323,811.32	8,255,204.65	19,878,506.46	7,989,838.91
合计	81,506,417.25	39,723,554.28	30,200,795.97	11,943,492.72

4、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额比例（%）
深圳华电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7,789.92	14.76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1,864,827.61	14.54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9,802,217.24	12.01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5,097.35	11.72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779.66	7.30
合计	--	49,238,711.78	60.33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898.91	123,960.82
教育费附加	271,670.97	52,771.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863.19	26,385.74
房产税	89,574.76	89,731.32
印花税	41,223.91	19,107.10
车船使用税	1,260.00	840.00
土地使用税	907.72	907.72
合计	1,174,399.46	313,704.21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08,206.30	2,938,307.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316,320.44	817,536.82
咨询及服务费	486,728.56	293,457.38
售后维护费	416,089.84	67,472.76
办公费	330,500.39	299,426.58
招待费	199,345.05	24,398.16
折旧费	79,987.96	36,579.02
宣传推广费	28,301.90	48,643.49
交通费	27,825.58	47,985.77
合计	8,593,306.02	4,573,807.29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9,256.52	403,945.41
办公费	1,229,176.67	339,910.76
中介咨询费	1,124,357.54	1,017,532.57
交通费	219,654.98	237,343.62
差旅费	155,985.48	92,510.49
折旧费	138,333.29	124,543.25
招待费	98,399.14	75,303.52
无形资产摊销	6,837.61	6,837.60
合计	4,282,001.23	2,297,927.22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69,322.64	2,001,541.87
材料费	562,626.50	339,753.11
委外研发费用	277,669.90	-
折旧费	187,358.74	176,183.93
差旅费	175,380.75	41,417.30
办公费	147,960.75	69,066.57
知识产权费	144,577.99	34,366.28
设计及试验费	38,962.26	20,525.66
合计	6,703,859.53	2,682,854.72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1,531.12	191,554.98
减：利息收入	32,905.98	14,396.95
手续费支出	19,325.31	6,707.94
合计	207,950.45	183,865.97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32,727.56	528,914.91
合计	2,032,727.56	528,914.91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企业创新项目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退返	274,321.13	202,969.49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研发投入补贴	189,7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一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无偿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研发资金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90,9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经费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补贴	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企认定奖励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学术交流平台项目入选经费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2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手续费返还	7,158.08	2,182.43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补贴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	31,279.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5,079.21	431,431.51	--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0,000.00	-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	1,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00.00	-	--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619.48	4,801.21	1,619.48
合计	1,619.48	4,801.21	1,619.48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2,836.23	1,099,53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909.13	-79,337.24
合计	3,217,927.10	1,020,196.8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87,916.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13,187.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165.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3,037.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92.8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02,138.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5,412.81
所得税费用	3,217,927.10

(三十三)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69,989.54	18,869,989.54	7,082,662.35	7,082,662.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合计	18,869,989.54	18,869,989.54	7,082,662.35	7,082,662.35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6,289,789.43	5,603,478.89
政府补助	3,385,079.21	228,462.02
利息收入	32,905.98	14,396.95
合计	9,707,774.62	5,846,337.8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及销售费	6,979,863.72	2,528,299.63
备用金及保证金	6,961,341.34	5,857,552.50
合计	13,941,205.06	8,385,852.13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869,989.54	7,082,662.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32,727.57	528,91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4,009.01	456,180.91
无形资产摊销	6,837.61	6,837.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531.12	183,86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909.13	-79,33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718.90	-10,814,448.8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8,093.29	-5,523,74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10,425.74	7,243,7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799.27	-915,307.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78,955.86	5,489,943.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9,943.18	2,122,36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9,012.68	3,367,578.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578,955.86	5,489,943.18
其中：库存现金	3,166.24	4,94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575,789.62	5,484,998.9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8,955.86	5,489,943.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期末货币资金	28,205,502.86	5,489,943.18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626,547.00	-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8,955.86	5,489,943.18

（三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三板”挂牌补贴	1,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企业创新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税收退还	274,321.13	其他收益	274,321.13
2016年研发投入补贴	189,700.00	其他收益	189,700.00
第十一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无偿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省科技研发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90,900.00	其他收益	90,900.00
科研项目经费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补贴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企认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8年度学术交流平台项目入选经费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科技创新券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手续费返还	7,158.08	其他收益	7,158.08
合计	3,385,079.21	--	3,385,079.21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462,099.03	见本附注六、(十七)
货币资金	1,626,547.00	见本附注六、(一)
合计	11,088,646.0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年1月12日，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其列入合并范围；2018年8月7日，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将其列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三期3-11幢1层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三期3-11幢1层1号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市新区智慧大道468号双子楼A2103	镇江市新区智慧大道468号双子楼A2103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2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投资金额1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60.00万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投资管理	1,000万元	61.21	61.21

注：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高新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胡星；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A3栋11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变更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整变更为1,000.00万元整。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武治国。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秦汉电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市洪山区鑫鑫消防建材经营部	股东持有的个体工商户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武治国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胡星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周久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石杰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金波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鹏	曾任公司监事长
陈银	本公司监事长
刘伟刚	本公司监事
潘凌	本公司监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	42,014.00	-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钜物联网”)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关联企业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环境”)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其中:

①公司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448.88 平方米,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408,480.80

元；

②新钜物联网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211.34 平方米，租金为 70 元 /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192,319.40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治国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2-19	2019-12-19	否

(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六、（十一）1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武治国	2,000,000.00	2018-3-16	2018-6-1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拆出				
无	-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9,212.67	975,981.9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往来科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刘伟刚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项	21,178.50	-
陈银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项	7,215.87	-
刘伟刚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项	-	8,918.50
周久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项	4,175.10	-
武治国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项	641.56	19,638.83
刘金波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项	545.00	-
石杰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项	255.92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

项。

(三) 其他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4,491,094.87	17,432,651.20
合计	44,491,094.87	17,432,651.2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31,819.15	100.00	3,340,724.28	6.98	44,491,094.87
其中：组合 1	46,307,109.15	96.81	3,340,724.28	7.21	42,966,384.87
组合 2	1,524,710.00	3.29	-	-	1,524,7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831,819.15	100.00	3,340,724.28	14.20	44,491,094.8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40,609.92	100.00	1,307,958.72	6.98	17,432,651.20
其中：组合 1	18,740,609.92	100.00	1,307,958.72	6.98	17,432,651.20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740,609.92	100.00	1,307,958.72	6.98	17,432,651.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2,109,399.48	2,105,469.97	5.00
1-2年	885,638.43	88,563.84	10.00
2-3年	2,579,113.24	773,733.97	30.00
3-4年	720,003.00	360,001.50	50.00
4年以上	12,955.00	12,955.00	100.00
合计	46,307,109.15	3,340,724.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2,765.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7,283,036.25	1年以内	15.23	货款
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6,199,165.00	1年以内	12.96	货款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072,000.00	1年以内	10.60	货款
深圳华电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996.48	1年以内	10.01	货款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464.40	1年以内	10.01	货款
合计	--	28,131,662.13	--	58.81	--

(二)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4,012.53	508,943.03
合计	1,004,012.53	508,943.0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012.53	100.00	-	-	1,004,012.53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004,012.53	100.00	-	-	1,004,01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04,012.53	100.00	-	-	1,004,012.5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981.03	100.00	38.00	0.10	508,943.03
其中：组合 1	380.00	0.07	38.00	0.10	342.00
组合 2	508,601.03	99.93	-	-	508,60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08,981.03	100.00	38.00	0.10	508,943.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襄阳市市政管理处	保证金	259,000.00	1 年以内	25.80	-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局	保证金	110,054.00	1-2 年	10.96	-
王杰	备用金	60,363.72	1 年以内	6.01	-
河北省沧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保证金	54,474.42	1 年以内	5.43	-
湖北福地星城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706.96	1 年以内	3.26	-
合计	--	516,599.10	--	51.4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	-
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036,502.33	40,764,197.03	30,200,795.97	11,943,492.72
其他业务	116,037.88	200,199.68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82,152,540.21	40,964,396.71	30,200,795.97	11,943,492.72

2、主营业务（按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硬件产品	1,012,329.57	391,867.08	738,418.79	462,525.30
技术服务	16,228,931.30	13,264,861.26	13,104,868.68	5,318,982.30
系统集成服务	64,795,241.46	27,107,468.69	16,357,508.50	6,161,985.12
合计	82,036,502.33	40,764,197.03	30,200,795.97	11,943,492.72

3、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12,727,447.04	5,556,766.66	5,025,178.60	2,268,788.59
华东地区	17,377,407.48	5,952,143.93	3,339,208.35	1,256,181.23
华南地区	2,195,609.33	1,048,661.27	1,647,218.80	309,024.34
华北地区	2,118,410.50	933,237.64	-	-
西南地区	34,293,816.66	19,018,182.88	310,683.76	119,659.65
西北地区	13,323,811.32	8,255,204.65	19,878,506.46	7,989,838.91
合计	82,036,502.33	40,764,197.03	30,200,795.97	11,943,492.7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额比例(%)
深圳华电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7,789.92	14.67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1,864,827.61	14.44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9,802,217.24	11.93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5,097.35	11.64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779.66	7.25
合计	--	49,238,711.78	59.93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0,758.0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109,138.60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66,613.7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2,524.89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	-----------	------

	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8	0.59	0.59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